

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关于取消部分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资格的 公 告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《专利申请预审业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规定和《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备案主体及代理机构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第五章第二十九条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对4家经营状态为注销的备案主体，取消其专利预审服务资格，即日起生效。具体名单公布如下：

青岛海上粮仓海洋科技开发有限公司、山东海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、枣庄新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、聊城洗悦新材料有限公司

特此公告。省保护中心将继续加强专利预审质量管控，对备案主体专利预审服务资格实行动态管理。

山东省国家知识产权保护中心

2024年11月12日

